

網路自由的基石：第 230 條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簡評《網路自由的兩難》一書

余若凡

摘要

《網路自由的兩難》一書深入探討了美國《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第 (c) 項第 (1) 款的歷史與影響，揭示這條簡短的法規如何塑造了全球數位時代的法律框架、產業發展與社會價值觀。作者傑夫·柯賽夫回顧了第 230 條款的誕生背景，包括 1990 年代網路技術的崛起與相關法律爭議案例，生動呈現了該法條在法庭上的應用過程，以及它在司法支持與日益受到挑戰的矛盾中如何演變。書中更進一步探討，在假訊息、隱私侵害、網路暴力等問題日益嚴重的數位時代，重新檢視第 230 條款的必要性。本文不僅概述了該書中的核心內容，還試圖引導讀者思考：第 230 條第 (c) 項第 (1) 款的經驗是否適用於台灣？在當前的數位時代，我們是否有可能探索出更完善的數位與網路治理模式？

◎ 關鍵字：網路自由、言論自由、平台責任、網路治理、通訊端正法

◎ 本文作者余若凡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事兼執行長。

◎ 聯絡方式：Email：jfy@twnic.tw；通訊處：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23號3樓。

◎ 收稿日期：2024/12/01 接受日期：2025/01/24

The Cornerstone of Internet Freedom: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Section 230 — A Review of *The Twenty-Six Words That Created the Internet*

Jo-Fan Yu

Abstract

The book *The Twenty-Six Words That Created the Internet* delves into the history and impact of Section 230(c)(1) of the U.S.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highlighting how this concise regulation has shaped the legal framework,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values of the global digital era. Author Jeff Koseff reviews the origins of Section 230(c)(1), including the rise of technologies in the 1990s and related legal disputes, vividly illustrating how this provision has been applied in court and how it has evolved while facing increasing challenges. The book further explores the necessity of reevaluating Section 230(c)(1) in today's digital age, where issues such as misinformation, privacy infringements, and online abuse are becoming more prominent. This article not only summarizes the book's key insights but also seeks to prompt readers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experiences of Section 230(c)(1) are applicable to Taiwan and whether we can develop more effective models for digital and internet governance in the current era.

- ⊙ Keywords: Internet Freedom, Freedom of Speech, Platform Liability, Internet Governanc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CDA)
- ⊙ The author, Jo-Fan Yu, is a director and CEO of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
- ⊙ Corresponding author: Jo-Fan Yu, email: jfy@twmic.tw; address: 3F., No. 123, Sec. 4, Bad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 ⊙ Received: 2024/12/01 Accepted: 2025/01/24

壹、引言

今日我們所見的數位時代景象，既是無數偶然的巧合，也是政策與法律選擇的必然結果。當網路平台不僅是工具，還成為全球數位秩序的制定者與實踐者時，我們不得不深思：在自由與管制、資訊流通與公共利益的天平上，我們期盼的數位社會到底為何樣貌？在當中，我們又期待政府、法院、立法者、網路平台、使用者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過去一年，台灣一連串事件凸顯了這個問題的複雜性。從數名網紅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被封鎖，引發平台審查機制的討論（中央社，2024 年 11 月 16 日），到某國立大學因校內 DNS 設定限制學生使用 Telegram，激化資訊流通與內容限制的矛盾（陳子萱，2024 年 6 月 19 日），而在台灣首宗「被遺忘權」案件中，當事人要求 Google 移除過往對其不利的資訊，引發隱私權與言論自由的法律交鋒，歷時十年尚未定讞（吳銘峯，2022 年 6 月 9 日）。國際間，法國法院要求 Google 修改公共 DNS 設定（Netizen，2024 年 6 月 17 日）、馬來西亞政府命令劫持 Cloudflare 公共解析器流量以封鎖特定網站（Afifi, 2024），以及 Telegram 創辦人在法國遭捕（Satariano et al, 2024）等事件，也引發了平台中立性與國家管制間的爭議。

在這樣的全球背景下，《The Twenty-Six Words That Created the Internet》（中文書名譯為《網路自由的兩難》）提供了極具價值的歷史與法律視角。書中回溯了美國《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第 230 條（47 U.S.C. § 230）第 c 項第 1 款¹，這個僅有 26 個字的法條，如何讓網路平台從技術邊緣走向社會核心，進而形塑了數位時代的產業發展、社會結構，甚至對全球社會價值帶來了深遠影響。

1. 美國《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第 c 項第 1 款：「任何互動式電腦服務的提供者或使用者，均不應被視為其他資訊內容提供者所提供資訊的出版者或發言人。」（原文：No provider or user of an 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publisher or speaker of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nother information content provider.）

貳、書籍概論

本書作者傑夫·柯賽夫 (Jeff Kosseff) 是一位專注於網路法與資訊政策的著名學者，他以記者身份起步，曾入圍普利策獎，後轉向法律領域，成為律師及網路法教授²。在這本書中，柯賽夫以美國《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第 c 項第 1 款（以下為閱讀順暢，簡稱為「第 230 條」）為核心，生動描寫了該誕生的時空背景、引發爭議的網路服務與事件，細膩呈現了法庭上的激烈辯論，並探討法官如何解釋與適用該法條。柯賽夫不僅重點討論歷史過程，還反思數位時代平台應承擔的責任，並試圖回答一個核心問題：言論自由與平台規範如何共存？本書不僅是對第 230 條的深度解讀，更提供對未來網路治理的思辨指南。

參、第 230 條的歷史背景

本書第一章及第二章詳述了在美國《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誕生之前，有關傳播媒介責任法律爭議的歷史脈絡。傳播媒介責任爭議早在網路服務出現前即已存在，從書籍到雜誌，再到廣播，每一種傳播形式在滿足資訊傳播需求的同時，也面臨責任歸屬的挑戰。本書以 1956 年美國首宗針對廣播公司責任的案件³為起點，逐步展現法律如何在平衡言論自由與監管之間摸索前行。最高法院在此類案件中的裁決，不斷重申憲法對言論自由的重視，例如布萊克法官在一起案例⁴中所強調的：「審查制度是自由與進步的致命敵人。」（柯賽夫，2024，頁 64）

然而，法院也確認了一項關鍵條件：若能證明傳播者明知或有理由知悉內容違法，則其仍需為該內容負責。這一原則隨後在多起涉及書店與雜誌的案件中反覆被驗證。但顯然這機械式地操作此原則在網路時代開始後受到巨大挑戰。

1990 年代初期，網路服務主要以布告欄系統 (BBS) 和電子報等的形式存在，功

2. 關於本書作者 Jeff Kosseff 的介紹，請參見：<https://www.jeffkosseff.com/about>。

3. United States v. Storer Broadcasting Co., 351 U.S. 192 (1956).

4. New York Times Co. v. United States, 403 U.S. 713 (1971) (Concurring, Justice Hugo Black).

能是用戶上傳或連到平台上內容，平台則負責技術支持與管理政策。然而，這一模式在法律上引發了衝突：*CompuServe*⁵ 案與 *Prodigy*⁶ 案 便是典型。法院在前案中認定，CompuServe 因未干涉用戶內容而無需負責；而在後案中，因 Prodigy 積極管理內容，被認定需承擔法律責任。這些案例突顯了美國法院長期奉行的傳統法律原則在此網路時代下的不合理後果，也促使立法者認識到需要一套新的法律框架。1996 年美國《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應運而生，試圖解決這一難題。

肆、第 230 條的誕生與茁壯：偶然與必然之間的平衡

一、美麗的偶然：歷史的交錯造就第 230 條

1996 年，一個看似平凡的時間點，卻成為改變全球網際網路產業的關鍵時刻。《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誕生。這僅有 26 字的法律條文，提供了網路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第三方內容的保護，讓它們不會因用戶生成的內容而被視為「出版者」（publisher）。此為後來的網路經濟飛速發展鋪平了道路，徹底改變了全球資訊傳播的規則。第 230 條誕生看似偶然，卻反映了當時對網路技術自由與發展的深刻期待。正是這一條款，成為全球網際網路繁榮的基石。

本書在第三章描述，從歷史的角度看，1995 年的 *Prodigy* 案扮演了重要角色。該案中，法院因 Prodigy 平台積極管理內容而判定其需對用戶生成的誹謗性內容負責，這一結果引發了廣泛的憂慮：如果所有網路平台都因管理內容而面臨法律風險，是否會導致平台放棄制定良好的內容管理政策，甚至完全避開內容管理？「內容審查責任」是否會成為網路發展的絆腳石？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兩位分屬不同黨派的國會議員聯手提出了第 230 條的修法提案。

令人意外的是，國會對此提案的討論非常有限，幾乎沒有充分預見該法條可能引發的深遠影響。就這樣，第 230 條在關注有限的情況下被納入《通訊端正法》，但正是這一「美麗的偶然」，為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提供了法律基礎。

5. *Cubby, Inc. v. CompuServe Inc.*, 776 F. Supp. 135 (S.D.N.Y. 1991).

6. *Stratton Oakmont, Inc. v. Prodigy Services Co.* 1995 WL 323710 (N.Y. Sup. Ct. 1995).

二、天時地利：技術崛起的黃金時代

第 230 條的成功並非僅依靠偶然，更是得益於 1990 年代美國的獨特社會與文化氛圍。當時的美國處於網路技術蓬勃發展的初期，從電子郵件、電子報、布告欄、甚至電子商務，技術創新層出不窮，並被賦予極大的希望與想像空間。電子前哨基金會（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創辦人約翰·佩里·巴洛 John Perry Barlow 在 1996 年發表的《網路世界獨立宣言》（A Declara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Cyberspace）中，就反映了當時的技術烏托邦主義（柯賽夫，2024，頁 136）：

我們正在創造一個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人都可以在這裡表達自己的信念，不管多獨特都不用擔心被迫收聲禁言或順從。（原文：We are creating a world where anyone, anywhere may express his or her beliefs, no matter how singular, without fear of being coerced into silence or conformity.）

在這種氛圍下，立法者對網際網路採取了「特別保護」的態度，視其為與傳統媒體截然不同的新型技術，應避免過度監管。而法院也在這樣的文化背景下，通過一系列案例逐步鞏固了第 230 條的保護範圍。

本書第四章至第六章詳細描繪了法官在澤蘭案件及後續眾多案件中，如何從模糊的 26 字條文中建構出完整的法律意旨。澤蘭案（Zeran v. AOL）⁷ 是第 230 條實施後的首個重要案例。該案中，法院支持 AOL 免於因用戶生成的誹謗性內容而被追責，明確指出第 230 條的立法目的是「國會體認以侵權為由的訴訟，會對快速成長的新興網路媒體的言論自由構成威脅。因為他人發表的言論而對服務供應商追究侵權責任，對於國會而言，就只是政府換一種形式對言論施以侵入性規範。」（柯賽夫，2024，頁 158）這一判決為後續眾多案例提供了參考，也成為法院解釋該第 230 條的基礎。

7. Zeran v. America Online, Inc., 129 F.3d 327 (4th Cir. 1997).

其後，法院在多層次的判例中，不斷擴大第 230 條的適用範圍。不論案件內容涉及假消息、未成年人不當圖像，或是明顯的誹謗性資訊，甚至在網路平台與內容提供者存在利益關係的情況下，法院仍然選擇支持第 230 條對平台的豁免。不論平台運營模式是開放式的公共論壇，還是封閉式的社群環境，法官們的判決一再重申第 230 條的保護原則，確保平台能免於因第三方內容而承擔法律責任。

三、第 230 條的適用與價值選擇

儘管第 230 條成功推動了網路技術的快速發展，其適用範圍與價值選擇卻充滿爭議。在第六章中，作者生動描述了一個極具爭議性的案件——爆料報告（Ripoff Report）。與 2000 年初其他以第三方內容為核心的平台不同，許多服務提供者會透過不同程度的內容控管來平衡平台管理與用戶自由，但爆料報告平台卻展現出創辦人鮮明的個人風格，選擇永遠不刪除任何用戶生成的內容，即使這些內容被證實不正確或具有誹謗性。該平台透過提醒用戶「內容可能並非真實」，並提供回應機制以平衡不同聲音，成功避免了法律責任，並依靠第 230 條的保護來應對大量訴訟⁸。

然而，這樣的「無法無天」模式終究不可持續。如作者於第八章及第九章所描述者，第 230 條制定後的前十年是法官對其義無反顧的支持，而後十年則是反思與侵蝕的過程。2008 年的 *Roommates.com* 案⁹ 是轉折的開端。法院認為，當平台設計的系統促使用戶生成違法內容時，第 230 條的保護應不再適用。這一判例表明，法院開始重新審視平台在技術中立之外所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類似的挑戰在巴恩斯案（*Barnes v. Yahoo*）¹⁰ 和 *ModelMayhem.com* 案¹¹ 中持續出現。巴恩斯案件中，法院認定平台未履行其承諾，應對相關損害承擔責任；而在

8. 例如：Xcentric Ventures LLC v. Borodkin, 798 F.3d 1201, 2015 WL 5010674, Docket Number: 13-15544, 13-16271.

9. Fair Housing Council of San Fernando Valley v. Roommates.com, LLC, 521 F.3d 1157 (9th Cir. 2008).

10. Barnes v. Yahoo!, Inc., 570 F.3d 1096 (9th Cir. 2009).

11. Jane Doe No. 14 v. Internet Brands, Inc., DBA Modelmayhem.com, 824 F.3d 846 (9th Cir. 2016).

ModelMayhem.com 案中，法院指出平台未能警告用戶存在潛在風險，違背了「好撒瑪利亞人」（Good Samaritan）精神¹²，應承擔一定責任。

這些案例反映了法官在價值取舍中的掙扎：如何在維護言論自由的同時，對平台施加必要的責任？這些判例逐步侵蝕了第 230 條作為「絕對避風港」的地位，讓它開始承擔更多現代社會的期待。

四、法官的掙扎及價值取舍

本書多處提及相關訴訟案例，從中可以清楚看到，法官作為法律解釋與適用的核心推動者，在快速變化的網路世界中，不得不在多重價值之間進行艱難的平衡與抉擇。

在作者於第四章至第六章生動呈現的案例中，我們看到許多法官在面對相互衝突的價值觀時，內心的掙扎與考量。最終，他們多數選擇支持網路平台的免責權利，這或許並非偶然，而是當時社會對於網路的矛盾心態——既滿懷期待，又擔心其可能帶來的傷害——所塑造的結果。他們相信，通過給予平台免責，能夠為網路帶來更多創新的可能性與全新的世界。

然而，隨著時間推移，網路平台扮演社會上更多的角色，法官們展現了對第 230 條第 c 項第 1 款原意的重新詮釋，如柯賽夫（2024，頁 274）在 *Roommates.com* 案中提到：「第 230 條的本意並非要在網路上創造一個無法無天的國度。」柯賽夫（2024，頁 307-308）在 *ModelMayhem.com* 案中提到，法官認為：「要求線上平台警告用戶提防危險的第三方，並不會嚴重影響言論自由。雖然這種責任可能導致某些平台削減用戶發言的管道，但言論自由減損的尺度是浮動的，尤其是在第 230 條的框架內，微幅的網路言論自由減少是可以接受的」。即使是支持適用第 230 條豁免平台責

12. 源自於《聖經》中耶穌所做的好撒瑪利亞人的著名比喻。「好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精神，是指在美國和加拿大是給自願向傷者、病人救助者免除責任的法律，目的在於使見義勇為者做好事時沒有後顧之憂，不用擔心因過失造成傷亡而遭到追究，從而鼓勵旁觀者對傷、病人士施以幫助。參見 ETtoday 新聞雲（2012 年 8 月 9 日），〈「善良撒瑪利亞人法」政院修法救人不受罰〉，<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20809/85433.htm>。

任的法官們，有些也在判決中坦言，該第 230 條在實踐中所引發的結果與立法者的原意已經有所偏離，但他們仍不得不依據既有法律框架進行裁決。

法官在此過程中的掙扎與妥協，凸顯了網路時代的獨特挑戰。在第 230 條的歷史中，法官的每一次裁決，都是對自由與責任之間微妙平衡的重新調整。這種掙扎與取捨，不僅形塑了美國的網路法律體系，也對全球數位時代的法律架構、產業規範與社會價值觀帶來深遠的影響。

伍、數位時代的新挑戰與反思

終究我們現處的世界，已與 1996 年第 230 條誕生時的世界大不相同。1996 年第 230 條誕生之時，網際網路仍是初具規模的新興領域，其法律框架的核心關注點是促進創新與保障言論自由。然而，如今的數位時代已經與當年大相逕庭。當我們享受著網路平台的便利與人工智慧技術的突破時，也不得不直接面對網路暴力、假訊息氾濫、隱私侵害等的多重挑戰。網路平台的角色，從單純的技術中立者，轉變為資訊傳播的主導者，甚至成為塑造全球秩序的核心力量。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需要深刻反思，未來十年乃至更長的時間裡，數位社會應該呈現什麼樣貌？在這一圖景中，政府、法院、立法者、網路平台與使用者各自的責任和角色應如何定位？

本書第四部，作者柯賽夫誠實地呈現了他對於第 230 條在數位時代中角色的掙扎與反思。他以實例為基礎，探討第 230 條在多元場景中的影響力——從 *TheDirty.com* 案¹³ 中法官堅持適用第 230 條，即使平台上的內容引發強烈道德譴責；到涉及兒童性販運的案件，法官依然支持平台責任豁免；從 Twitter 是否需為恐怖分子在平台上散佈訊息負責的爭議；到「Me Too 運動」透過網路迅速擴散，讓更多受害者有了發聲與獲得支持的渠道。作者柯賽夫從支持第 230 條豁免網路平台責任的擁護者，轉為支持第 230 條對於豁免責任應設有例外——亦即該條款需要針對特定情境設立例外，例如兒童性剝削等。

13. Jones v. Dirty World Entertainment Recordings LLC, 755 F.3d 398 (6th Cir. 2014).

一、但這樣的陳述是否適用於美國以外的國家？

正如本書所揭示的，第 230 條的核心是一系列價值選擇的體現。美國對言論自由的絕對堅持造就了該法條的精神。然而，其他國家的立場卻截然不同。例如，歐洲人權法院於 *Delfi v. Estonia* 案確認平台需承擔內容審查責任¹⁴；Google 「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相關判例更是確立了平台對於用戶要求自搜尋引擎移除連結的義務¹⁵，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進一步將這些規範入法，賦予歐洲人民廣泛的個人資料保護權利；此外，2024 年 2 月 17 日正式施行的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則要求平台在處理虛假資訊和非法內容時承擔更多義務。

回頭看看台灣的案例，詐騙信息的泛濫已成為社會普遍關注的議題，並引發了高度支持政府採取行動的聲浪。由此，台灣火速通過了包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在內的「打詐四法」（法務部，2024 年 7 月 17 日），展示了對於言論自由與公共安全之間平衡的另一種選擇。與美國模式不同，台灣社會似乎更傾向於要求政府和平台共同承擔內容治理的責任。由此可見，第 230 條的精神對於美國以外的讀者而言，或許更多是一種「美國經驗」，而非普世模式。

二、平台是否適合作為言論守門者？

在第十二章，作者柯賽夫進一步辯證地探討了網路言論的守門人角色：究竟應該由平台、法院還是立法者來擔當這一重任？作者認為，這三者都各有局限。法院與立法者通常面臨政治壓力與效率挑戰，而平台則需要直接回應用戶需求。然而，他更傾向於由平台擔任這一角色，因為平台對用戶直接負責的義務，讓其更適合在數位環境中擔任守門者的角色。

14. *Delfi AS v. Estonia*, App. No. 64569/09 (Eur. Ct. H.R. Oct. 10, 2013).

15. *Case C-131/12, Google Spain SL & Google Inc. v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AEPD) &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13 May 2014, ECLI:EU:C:2014:317,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62012CJ0131>

然而，這種觀點是否過於樂觀？平台作為以盈利為核心的機構，其首要責任是對股東負責，而非公眾利益。例如，Cambridge Analytica 醜聞揭示了 Facebook 在數據隱私管理上的嚴重疏失（BBC，2018 年 3 月 23 日）；而 X 平台（前 Twitter）因其所有者與美國政治間關係不透明，其中立性也開始受到質疑（Ingram, 2024）。事實上，隨著商業模式的多樣化與市場壟斷的加劇，現代平台或許已經遠離 1990 年代的技術理想主義。

除此之外，使用者的角色也不能被忽視。多數用戶缺乏足夠的資源或專業知識去理解平台政策，甚至在其權益受損時發聲和行動的能力也相當有限。這種結構性不平等也不容忽視。因此，或許不應該將所有的治理責任寄託於平台，而是探索政府、法院、平台與使用者之間協同合作的嶄新治理模式。

陸、結語：我們的房子

第 230 條第 c 項第 1 款的經驗無疑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重要的法律範式，但其適用性依然存在侷限。美國對於言論自由的堅守與其他地區的價值選擇，實際上存在顯著差異。

未來，國際社會是否會形成一套統一的數位治理框架？還是各國根據自身需求發展不同的治理模式？這些問題值得進一步觀察。而作為第 230 條的核心理念，如何在自由與規範之間找到平衡，依然是全球範圍內的共同挑戰。

作者柯賽夫在書中提出了一個重要的比喻：「現代網路就是建立在第 230 條上的房子。他可能並不是街區裡最完美的房子，但我們所有人都住在這裡。我們不能拆掉它，也不能離去。因此，我們需要修繕並善加保存，為未來的世代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柯賽夫，2024，頁 421）

對於台灣及其他國家地區來說，這是否意味著應該仿效美國的模式？抑或更適合借鑑歐盟在《數位服務法》中的經驗？或是應該走出自己的道路？這些問題都需要深思。網路治理的未來不僅需要技術的支撐，更需要不同角色間的合作與責任分配。只有在政府、法院、平台和使用者之間建立協調的治理機制，才能共同塑造一個更公平、更安全的數位社會。

這本書是一面鏡子，讓我們重新審視自己所處的數位時代，以及它如何形塑我們的生活與社會結構。無論你是法律從業者、政策倡議者、企業、還是對網路與社會議題感興趣的讀者，這本《網路自由的兩難》都是一部不可錯過的經典之作。它提供了豐富的知識與啟發，幫助我們更有深度地思考未來的數位社會該如何治理，也啟發我們在自由與規範之間尋找微妙的平衡。

參考文獻

- BBC (2018 年 3 月 23 日)。〈劍橋分析、“非死不可”與微信：數據安全大風暴〉，《BBC NEWS 中文》。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3490675
- 周佩虹 (2012 年 8 月 9 日)。〈「善良撒瑪利亞人法」政院修法救人不受罰〉，《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20809/85433.htm
- Netizen (2024 年 6 月 17 日)。〈反盜版的新戰場？法國法院命令 Google 等公司竄改 DNS 網域，以阻止使用者造訪盜版網站〉，《電腦王》。https://www.techbang.com/posts/116154-poison-dns-block-circumvention。
- Satariano, A.、孟建國、Breedon, A. (2024 年 8 月 26 日)。〈Telegram 創始人在法國被捕，引發互聯網言論自由之爭〉，《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technology/20240826/pavel-durov-telegram-detained-france/zh-hant/
- 謝方媣 (2024 年 11 月 16 日)。〈網紅粉專突遭封鎖 數發部：連夜與臉書協調後已恢復〉，《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411160070.aspx
- 吳銘峯 (2022 年 6 月 9 日)。〈告贏 Google！前職棒老闆施建新欲甩假球 搜尋結果需部分移除〉，《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609/2268891.htm
- 法務部 (2024 年 7 月 17 日)。〈打詐四法三讀，展開打詐新篇章 全面查緝詐欺犯罪，落實罪贓返還，完善被害保護〉。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10451/post
- 柯賽夫 (Kosseff, J) (范明瑛譯) (2024)。《網路自由的兩難》。台北市：城邦。(原著出版年：2019 年)。
- 陳子萱 (2024 年 6 月 19 日)。〈創意私房又竄境外 App 出招「封網」挨轟粗暴 Telegram 性犯罪難鏟 數發部肩負三任務〉，《今周刊》。https://www.business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406190022/
- Affi, N. (2024, Oct. 3). DNS Hijacking in Malaysia: A Step Back for Internet Freedom. Internet Society Pulse, https://pulse.internetsociety.org/blog/dns-hijacking-in-malaysia-

a-step-back-for-internet-freedom

Ingram, D. (2024, Oct. 31). How Elon Musk turned X into a pro-Trump echo chamber. *NBC NEWS*, <https://www.nbcnews.com/tech/social-media/elon-musk-turned-x-trump-echo-chamber-rcna174321>